

阿拉善盟检察分院档案室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XX-2025-0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一、招标条件

本阿拉善盟检察分院档案室维修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289004.00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拉善盟分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档案室维修改造;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阿拉善盟检察分院档案室维修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阿拉善盟检察分院档案室维修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出具《承诺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出具《承诺函》。 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01 15:30:00到2025-12-08 18:00:00。

获取方式: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联系内蒙古旭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确认投标但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12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旭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吉兰泰东路北欣欣家园二期住宅小区103幢11号商铺)。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12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旭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吉兰泰东路北欣欣家园二期住宅小区103幢11号商铺）。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拉善盟分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拉善盟分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巴彦浩特镇东城区安德北街东侧

联系人：聂先生

电话：1760483616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旭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吉兰泰东路北欣欣家园二期住宅小区103幢11号商铺

联系人：魏鹏斐

电话：18604837505

邮件：62547438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盖章）



阿拉善盟检察分院档案室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旭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拉善盟分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档案室维修改造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阿拉善盟检察分院档案室维修改造项目
- 2、项目编号：NMXX-2025-03
- 3、采购内容：档案室维修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 4、最高限价：289004.00 元
- 5、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二、竞标供应商资格

- 1、供应商须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出具《承诺函》。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出具《承诺函》。
- 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8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2：00 时，下午 15：00—18：00 时

(节假日休息)联系内蒙古旭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确认投标但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四、递交竞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上午9:00时

地点:内蒙古旭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吉兰泰东路北欣欣家园二期住宅小区103幢11号商铺)

五、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拉善盟分院

联系人:聂先生 电话:1760483616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旭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魏女士 电话:15048308761 15104838566

六、信息公告

本 公 告 在 中 国 采 购 与 招 标 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上发布。

